

郑港环告表〔2021〕3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手机机构  
件升级改造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4EGUXW）上报的由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手机机构件升级改造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

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服务好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的通知》(豫环办〔2021〕53号)等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三、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取得相应的总量指标,并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2021年9月10日

---

主办: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综合处 2021年9月10日印发